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鐘
　　林勉今
被　　告　謝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469 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趙彥強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淳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